

# 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 筑牢扫黑除恶法治后盾

2025年6月6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全国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上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坚持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打、有腐必反、有乱必治，集中资源力量，凝聚内外合力，完善机制措施，创新方法手段，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走深走实。今年是《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三周年的重要节点，友邦人寿与您一起重温《反有组织犯罪法》及相关重要内容，鼓励大家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携手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守护社会安定。

## 一、《反有组织犯罪法》六大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标志性法治成果，让我们一起重温该法“六大亮点”。

### （一）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明确从严惩治，规定被判处刑罚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加强监管，预防再犯。

### （二）深控黑恶势力“保护伞”

强调“打伞破网”，明确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

的处理规定，将查办其涉有组织犯罪列为工作重点。

### **（三）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的联审机制，由民政等部门强化村/居委会候选人资格审查。

### **（四）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强调保护未成年人，规定对发展、教唆或诱骗未成年人涉有组织犯罪的行为从重处罚，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 **（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通过财产调查制度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全面追缴、没收黑社会性质犯罪的违法所得。

### **（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规定了认罪从宽、异地羁押通知等制度，以及对相关人员的保护措施。

## **二、典型案例**

### **【首例以“敲诈勒索罪”定刑的“代理退保”案件】**

2023年5月，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决6名涉“代理退保”黑产不法人人员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期8个月）到有期徒刑3年10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2千至1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罚金。

该起案件中，涉案人员通过设立信息咨询公司，雇请员工从事保险代理退保业务，借助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

“可办理全额退保”等信息，诱导保险投保人委托该公司进行代理退保，以杜撰、虚增保险公司违规行为的方式编写投诉信，向监管部门恶意投诉保险公司，迫使保险公司支付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退保金。主要有以下特征：

**1、线上揽客：**互联网平台是黑产团伙宣传、揽客的主要渠道，通过代理商在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信息，寻找投保人，寻得客源后，代理商将投保人推荐给犯罪团伙对接，收集投保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信息及其他材料。

**2、虚假包装：**向投保人谎称有专业的退保团队、法务专员等，以全额退保为诱饵，怂恿、诱导投保人委托该团伙进行代理退保，并教唆投保人以消极对抗的方式应对保险公司后期退保的询问。

**3、恶意施压：**犯罪团伙成员以杜撰、虚增保险公司违规行为的方式编写投诉信，并向监管投诉相关保险公司，从而达到逼迫保险公司退还投保人已交保费的目的。最后，犯罪团伙、代理商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这起审判案件有力地震慑了“代理退保”黑产，同时也为同类案件的定罪量刑提供了重要参考，具有典型的示范和借鉴意义，有助于推动全国各地同类案件的审判结案，加速不法团伙的落网伏法，助力铲除保险行业黑恶土壤，守护金融市场与消费者权益。

### 三、保险领域涉黑涉恶典型形式

### **（一）有组织进行保险欺诈**

指假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类欺诈行为和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等。

### **（二）代理退保黑产**

指社会上一些机构或个人以“代理退保”为由，以非法牟利为目的，怂恿、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退保事宜，并收取高额手续费，造成消费者的财产损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违法**

指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参与或实际控制违法犯罪，如内外勾结、利用职务便利泄露客户信息、协助骗保、或参与“代理退保”黑产分赃等。

## **四、风险提示**

最后，友邦人寿在此提醒大家，坚守法律底线，积极配合政法机关或相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勿因蝇头小利，触碰法律红线。若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积极报告公安机关。远离黑恶活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友邦人寿合规部